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
發表之跟進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在該等公告所披露，在天職香港得出初步調查結果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委聘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一間（「獨立法務調查機構」）協助董事會特別委員會就該事件進行法務調查。董事會獲董事會特別委員會告知，根據獨立法務調查機構之初步調查結果，懷疑(i)有就該事件相關之偽造交易文件及會計記錄；及(ii)有涉及前僱員及行政人員的未經授權之資金轉移，而董事會特別委員會遂自願向商業罪案調查科呈交報告，並可能導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對本公司執行兩項搜查令。董事會成員一致支持特別委員會自願呈交報告。

董事會謹此重申，獨立法務調查機構進行之法務調查以及商業罪案調查科之調查仍在進行，至今未有發現具決定性的調查結果。於本公告日期，警方並無就有關調查作出檢控或逮捕任何人士。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件之最新消息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表，各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署理主席
劉順銓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及黎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雅麗女士及鄭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非執行署理主席）、鍾維國先生及李國忠先生。